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虞城县杜集镇刘菜园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虞城县杜集镇刘菜园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虞城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竞-2025-2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7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仟陆佰柒拾叁元壹角玖分（¥1102673.1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中政

六、支付方式

1、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资金（按开工报告书为准），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60%，金额为661604.00元。

2、完成总工程的100%工程量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审查后，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100%拨款，金额为441069.19元。

3、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总工程款3%履约保证金存入杜集镇财政所账户，工程竣工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拨付给乙方。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7月4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杜集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签字)

马群翔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